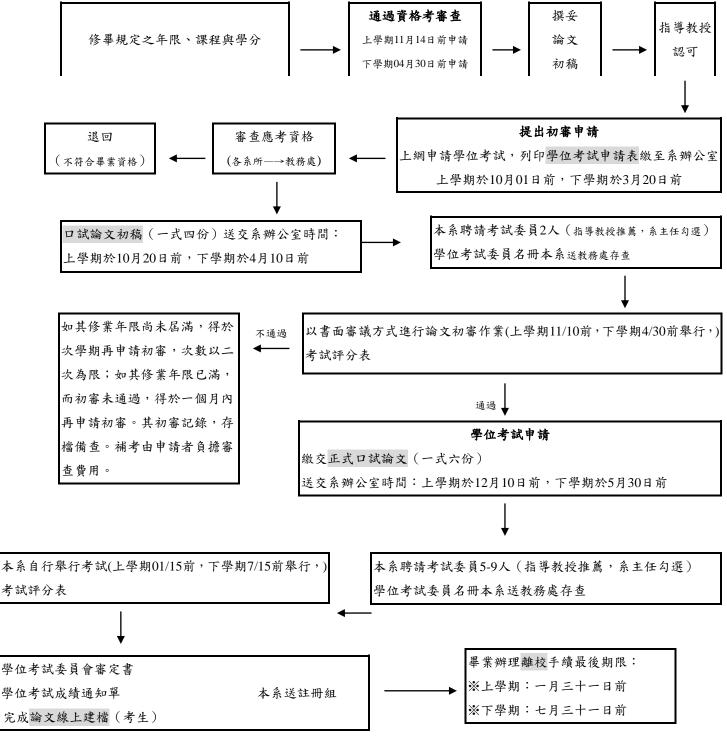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生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2007.06.29 學術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為使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程序能有所規範並臻於嚴謹、公正,特訂本要點。
- 二、 申請條件:修畢規定之必修、選修學分,通過本系博士學位資格審核。
- 三、 申請流程:



- 四、 檢具文件:依各階段繳交。
- 五、 考試安排: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人選,經系主任決定並邀請,指導教授預擬可實施之時間,交由系辦公室辦理後續工作。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初審委員。
- 六、 研究生組成『研究生自助會』,相互協助口考事宜,口試當日之教授接送由考生自行安排。
- 七、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需繳交論文冊數:繳交學校規定冊數外另繳給口試委員各1本、系辦2本。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